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0〕3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外来人员查阅利用电子诉讼档案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推行外来人员网上查阅电子诉讼档案，实现电子卷深度利用，特制定《外来人员查阅利用电子诉讼档案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来人员查阅利用电子诉讼档案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利用，推行外来人员网上查阅电子卷宗，根据《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法院机关电子诉讼档案查阅利用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电子诉讼档案是指已审结归档的诉讼案件的电子档案。

第三条 各级纪委监委、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查阅电子诉讼档案由档案室负责接待。

其他外来人员查阅利用电子诉讼档案由立案庭负责接待。

第四条 不同利用主体的利用范围及审批手续

（一）上级人民法院调用电子诉讼档案，由本院相关业务部门出示借卷单和上级法院调卷函，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查同意，可以查阅、复制本院与其工作相关的电子诉讼档案。

（二）同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持介绍信和经办人工作证，由档案管理人员交相关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同意，可以查阅、复制本院与其工作相关的电子诉讼档案正卷有关内容。

（三）各级纪委监委确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工作证，由档案管理人员交相关分管院领导审查同意，可以查阅、复制本院与其工作相关的电子诉讼档案正卷有关

内容。

(四) 其他党政、司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工作证,经立案庭人员审查同意,可以查阅、复制本院与其工作相关的电子诉讼档案正卷有关内容,公安局可查阅正卷、侦查卷有关内容。

(五) 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持有效证明可以查阅、复制电子诉讼档案正卷有关内容。案件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案件当事人是法人的,持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案件代理人为律师的,持执业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诉讼代理人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查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案件及死刑案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重大敏感案件,应由档案管理人员交相关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是否允许查阅。

除上级人民法院外,未经案件分管院领导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用、查阅、复制电子诉讼档案副卷。

第六条 借阅人员打印复制所查阅电子诉讼档案的材料,经接待人员核对无误后,可加盖档案证明专用章,与档案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能够通过电子卷宗满足查阅需求的,原则上不

再提供纸质卷宗。查阅中如发现电子诉讼档案存在缺页、扫描不清等影响查阅的问题，或在系统中查不到所需的电子诉讼档案，可到档案室查阅纸质卷宗。

第八条 接待人员应当在系统中做好电子诉讼档案的利用登记，妥善保管审核材料。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院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副县级干部，存档。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